**云南民族大学 通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2017）55号**

**关于开展我校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更好地把相关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贷﹝2017﹞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开展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实施。

**一、认定的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依据是《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附件1）和《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民大办﹝2014﹞43号）。

**二、认定的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预科学生。

1. **工作方法和步骤**

本次认定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请、审核、认定的方式进行。

**（一）线上认定**

学工系统预计将于2017年9月11日开放，具体的操作流程和使用手册另行通知。

**（二）线下认定**

1、学生本人申请，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

3、学院进行审核；

4、填写《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2）；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申报材料由学院保存，学生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到学院抽查审核情况，届时，将视抽查情况相应增减学院助学金名额。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时间**

（一）需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3）**（须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原件1份**及其它相关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医院证明等）**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须加盖学院公章**。

（2）《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4）**原件**1份。

（二）提交的纸质材料，请各学院整理好后装袋。如需多袋分装的，在袋上标明序号，以便区分。将《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2）贴于文件袋封面，袋内所装材料的顺序须与汇总表的顺序一致，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三）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要求，**在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完成线下认定工作，**将《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2）通过办公网发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吴春雨老师端口，纸质材料交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雨花校区致远楼205室，电话：65910024）。

**五、相关要求**

（一）《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民大办﹝2014﹞43号）与《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如有不一致，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为准。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助学金评定的基础，为使家庭经济真正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资助，请各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地走访调研情况，认真完成此项工作，并认真填写和核对汇总表的各项信息。

（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改动，需加盖相关部门的公章。学院应认真审核相关原件后，将原件退还申请人，在提交的复印件上加盖学院公章。

（四）《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所列项目需填写完全，学院分管领导要在“学院意见”一栏经过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请学院通知到相关学生，一经发现材料作假情况，学校将取消该生评定奖助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

1.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 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3.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 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处

 2017年9月7日